

证券代码：871508.NQ

证券简称：华大天元

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华大天元

证券代码：871508

收购人名称：珠海市新启域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香洲迎宾北路1288号（朗晴居）11栋1单元601房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二、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章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
三、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7
四、收购人在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8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其在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8
六、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8
七、收购人最近二年的财务情况	9
八、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关联关系.....	14
第二章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6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6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7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18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8
五、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19
六、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1
七、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	22
八、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22
九、本次收购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22
第三章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24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目的.....	24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24
第四章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6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26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6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7
第五章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9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9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30
第六章 其他重大事项.....	31
第七章 备查文件.....	3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华大天元	指	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受让人、新启域	指	珠海市新启域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指	蔡拥华
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标的公司、被收购方、智慧能源集团	指	智慧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赢科技	指	上赢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智慧	指	北京智慧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在本次收购中转让智慧能源集团股权给收购人的股东上赢科技、北京智慧、聂源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拟通过承担债务的方式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智慧能源51%的股权，从而间接取得华大天元权益。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可通过智慧能源间接持有华大天元22.5471%股份，并可以控制公众公司44.21%的股份表决权
《股权合作协议书》	指	《智慧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合作协议书》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收购人律师、长安律所	指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被收购人律师、尚公律所	指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第2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
《诚信监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如无特别说明）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章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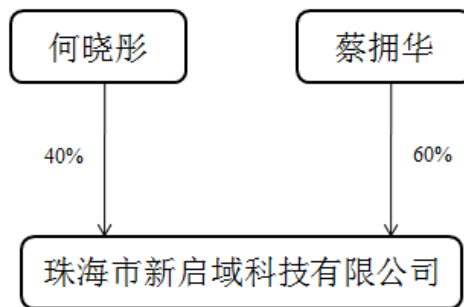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珠海市新启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晓彤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GJED16
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迎宾北路1288号（朗晴居）11栋1单元601房
邮编	5190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实际经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互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新材料技术研发；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安全服务；广告发布；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收购人的股权控制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启域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蔡拥华持有新启域60%的出资额，为其控股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拥华	600	600	60
2	何晓彤	400	400	4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股东何晓彤与蔡拥华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收购人新启域实际控制人为蔡拥华。

蔡拥华，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911197909****，住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迎宾北路****。2016年9月至今在珠海市横琴青普科技有限公司历任经理助理、经理；2022年3月至今在新启域任经理。

三、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控制的核心企业。

1、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拥华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比例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任职情况
1	珠海市横琴青普科技有限公司	500	蔡拥华直接持股100%	生物质能源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化学工程研究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设备、电子产品、通用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校和科研机构的仪器设备	蔡拥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	广东当量工控科技有限公司	5,000	蔡拥华直接持股80%	试验机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实验室家具的生产;实验室家具销售;仪器仪表批发;矿山机械设备技术服务;	高校和科研机构的仪器设备	蔡拥华担任执行董事

四、收购人在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其在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1	何晓彤	执行董事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蔡志和	监事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蔡拥华	经理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一）投资的主体资格情况及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

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已出具承诺，确认**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经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二）收购人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人收购标的为华大天元的控股股东智慧能源集团，从而间接控制华大天元，不涉及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因此收购人无需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七、收购人最近二年的财务情况

（一）审计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新启域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的财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2]101000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珠海市新启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3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1-3月、2021年度、2020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3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1-3月、

2021年度、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收购人前二年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一年是否一致的说明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说明，新启域2019年度及2020年度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2021年度一致。

（三）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44,580.21	4,286.00	8,4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00,000.00			
其他应收款	6,490,74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535,320.21	4,286.00	8,400.00	0.0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0.00
资产总计	9,535,320.21	4,286.00	8,400.00	0.0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负债合计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0.00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76,679.79	-7,714.00	-3,600.00	
股东权益合计	9,523,320.21	-7,714.00	-3,600.00	0.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535,320.21	4,286.00	8,400.00	0.00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70,804.00	4,114.00	3,600.0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838.2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528.21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8,965.79	-4,114.00	-3,600.0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8,965.79	-4,114.00	-3,600.0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8,965.79	-4,114.00	-3,600.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8,965.79	-4,114.00	-3,600.00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8.21		12,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8.21		12,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00.00	3,600.00	3,6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1,334.00	51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2,234.00	4,114.00	3,6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9,705.79	-4,114.00	8,40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0,294.21	-4,114.00	8,40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6.00	8,40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4,580.21	4,286.00	8,400.00

八、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关联关系

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12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大天元原董事会秘书秦湘波在广东

蚂蚁智造产业基地有限公司（收购人实际控制人蔡拥华曾控制的企业，2022年10月8日已转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在中科绿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人实际控制人蔡拥华曾控制的企业，2022年10月8日已转出）担任执行董事。秦湘波已于2022年3月8日起不再担任华大天元董事会秘书。

华大天元现任董事刘涛曾直接持有广州当量金服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当量金服”）90%的股权，蔡拥华曾通过当量集团持有当量金服10%的股权。当量集团已于2022年5月24日退出当量金服股东序列。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与华大天元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章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人与被收购方签署的《股权合作协议书》，上赢科技将其持有的智慧能源32.4648%的股权转让给收购人，北京智慧将其持有的智慧能源10.5936%的股权转让给收购人，聂源将其持有的智慧能源7.9416%的股权转让给收购人，收购人以统筹解决智慧能源30,098,566.53元债务以及不超过200万元的费用内解决并剥离存在纠纷的标的公司子公司作为其购买股权的全部对价和条件。

本次收购不涉及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交易，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承债式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0，收购人承担债务32,098,566.53元，债务重组后的收购人拟承担的金钱给付债务规模为13,149,000.00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需要剥离的股份已经剥离完毕。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以统筹解决智慧能源30,098,566.53元债务以及不超过200万元的费用内解决并剥离存在纠纷的标的公司子公司作为其购买股权的全部对价和条件。

经收购人统筹推动标的公司与前述债务的债权人协商进行债务重组，各方一致确定，债务重组后的收购人拟承担的债务规模为13,149,000.00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将根据收购人的需要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对本次收购进行资金支持，保证完成本次收购。

收购人已承诺：“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进行本次收购，具有全面履约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取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挂牌公司或其关联方的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或担保或者通过与挂牌公司进行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况；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合法，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本公司愿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本人将根据收购人的需要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对

本次收购进行资金支持，保证完成本次收购。本人具有全面履约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取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挂牌公司或其关联方的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或担保或者通过与挂牌公司进行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况；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合法，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本人愿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新启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智慧能源集团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智慧能源集团的公司章程，该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朱战营与秦君通过上赢科技间接持有智慧能源集团50%的股权，可以间接控制公众公司44.21%表决权，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智慧能源集团51%的股份，可以间接控制公众公司44.21%的表决权，从而控制公众公司。

（一）本次收购前后，标的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元）	股权比例
上赢科技	58,125,000.00	50%	20,384,670.00	17.54%
北京智慧	46,500,000.00	40%	34,184,940.00	29.41%
聂源	11,625,000.00	10%	2,392,890.00	2.06%
新启域	0.00	0%	59,287,500.00	51.00%
合计	116,250,000.00	100%	116,250,000.00	100.00%

（二）本次收购前后，华大天元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根据2022年8月31日股东名册，华大天元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持有的表决权（%）
智慧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510,000	44.21	44.21
文华	8,620,000	24.57	
杨健	2,280,000	6.50	
高磊	1,500,200	4.28	
吴为学	1,100,000	3.14	
合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2.28	
江苏天福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2.28	
张志光	620,300	1.77	
周建华	500,000	1.43	

王文龙	500,000	1.43	
前十大股东合计	32,230,500	91.88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通过智慧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众公司44.21%股权，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前后，华大天元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本次收购不涉及华大天元的股份变动。

智慧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大天元10,180,400股的股份于2021年9月14日被司法冻结，占华大天元总股本29.0205%。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0,180,4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2021年9月14日起至2024年9月13日止。2022年1月22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京0108民初28294号”裁定“解除对智慧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价值1018.04万元财产的冻结。”

根据2022年8月31日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上述股份已经解除冻结，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智慧能源集团持有的华大天元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表决权委托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之日（智慧能源集团工商变更完成之日）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除前述股份锁定外，收购人未与交易对方或其他第三方就本次收购附带其他交易条件或作出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根据收购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需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收购人已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收购，决议同意签订《股权合作协议书》。

（二）转让方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智慧能源公司章程未对股东转让股权作出禁止性规定。

本次收购的转让方北京智慧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签订《股权合作协议书》。

本次收购的转让方上赢科技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签订《股权合作协议书》。

本次转让的转让方聂源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行决

定向收购人转让所持有的智慧能源的股份。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工商管理部门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五、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一）收购人与上赢科技、北京智慧、聂源签署的《智慧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合作协议书》

2022年10月31日，收购人（丁方）与甲方上赢科技、乙方北京智慧、丙方聂源签订《智慧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合作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协议甲乙丁三方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丙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统称“协议各方”）。为加快推进智慧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集团”）持续创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协议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集团股权转让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集团于2015年8月在北京市海淀区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25万元。现股东认缴出资额和股权比例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甲方	58,125,000.00	50%
乙方	46,500,000.00	40%
丙方	11,625,000.00	10%
合计	116,250,000.00	100%

第二条 鉴于丁方拥有有利于集团发展的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技术、产品、渠道、团队和市场）优势，为增强集团综合实力，甲乙丙三方同意吸纳丁方为公司新股东。

第三条 甲乙丙三方约定，根据第三方审计的实际出资情况，以集团现有注册资本为基准，将甲乙丙三方所持集团股权，以及集团子公司北京大城绿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债权转股份后等比例缩减至49%，然后将剩余51%股权分别转让给丁方。甲乙丙三方确认的出资金额与所持集团股权如下表所示：

股东	实际出资（元）	股权比例
甲方	29,815,198.69	17.5352%
乙方	50,000,000.00	29.4064%
丙方	3,500,000.00	2.0584%
合计	83,315,198.69	49.0000%

第四条 丁方受让的股权为：由甲方转让32.4648%股权、乙方转让10.5936%股权、丙

方转让7.9416%股权，转让对价均为0元。根据本协议完成股权转让后，集团新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元）	股权比例
甲方	20,384,670.00	17.5352%
乙方	34,184,940.00	29.4064%
丙方	2,392,890.00	2.0584%
丁方	59,287,500.00	51.0000%
合计	116,250,000.00	100.0000%

第五条 甲乙丙丁方认可集团截止2021年12月底的债务为32,098,566.53元（包括重组费用200万元，明细见下表），如有超过上述总额的债务由集团原股东承担。丁方承诺将统筹解决上述债务。

债权方	本金（元）	截止2021年12月底应计利息	本息合计
北京瑞祥佳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9,000.00		49,000.00
北京万港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98,000.00		798,000.00
大同市华阳博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150,000.00	1,150,000.00
刘涛	441,253.00	176,501.20	617,754.20
沃德华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500,001.00	1,333,333.33	5,833,334.33
北京智慧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847,000.00	2,236,266.67	8,083,266.67
窦晓翠	6,000,000.00	7,438,128.00	13,438,128.00
北京智慧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29,083.33	129,083.33
智慧能源集团重组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小计	20,735,254.00	11,363,312.53	32,098,566.53

第六条 甲乙丙三方承诺，尽快完成集团对北京大城绿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大城绿川”）的股权剥离，并将该事项作为本协议正式生效的前提条件。

第七条 各方约定，如有针对集团及所属公司的法律诉讼及承担义务，凡发生时间在签订之前且未在本协议中列明的，由甲乙丙三方承担。

第八条 甲乙丙三方应当积极配合丁方为履行本协议对集团（包括集团子公司）进行的各种了解、调查活动（包括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进行的调查），并在调查过程中真实、充分、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供材料与陈述事实，并积极配合进行工商变更的各项工作。

第九条 协议各方承诺，各方签署的其他协议与本协议不存在冲突，协议方因其他协议而承担法律责任的，不会影响本协议履行，更不会导致集团重组后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条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各方的过错，根据过错，由协议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协议不能履行的，协议各方可以暂停履行或经协商解除协议，根据不可抗力的

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三条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应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在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协议各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第十五条 在本次转让出资和增资过程中，本协议任何一方从他方获得的有关业务、财务状况及其他保密事项与专有资料应当予以保密，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2. 有关本协议的谈判；
3. 本协议的标的；
4. 各方的商业秘密。

除对履行其工作职责而需知道的上述保密资料的本方工作人员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但下列情况除外：

1. 法律的要求；
2. 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
3. 向该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如有）；
4. 非因该方过错，信息进入公有领域；
5.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本协议终止后本条款仍然适用，不受时间限制。

第十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各方在不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前提下，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智慧能源集团已完成对大城绿川的股权剥离，协议已无实际生效前提。因此，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股权即可开始办理过户，无需完成债务清偿工作。

六、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

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24个月内，除本报告书在“第一章 收购人介绍”之“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中相关人员因履职与公众公司产生的交易外，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没有与公众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不存在对拟更换的被收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八、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的过渡期为《股权合作协议书》签署之日至收购人受让的智慧能源集团股权完成过户之日。为保障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公众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在过渡期内，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众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本次收购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1、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电话：0755-83007362

传真：010-83007150

财务顾问主办人：李广璞、李智

2、收购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金全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里18号中检大厦9层、10层

电话：010-84185889

传真：010-84486100

经办律师：李涛、王丹阳

3、被收购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宋焕政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0号长安大厦三层电话：010-65288888

传真：010-65226989

经办律师：李红成、贺国萃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章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目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启域将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后，新启域将在公众公司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整合有效资源，拓展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求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除本次收购涉及的事项外，收购人拟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重新改组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根据情况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除此之外，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没有其他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组织结构等方面进行调整的计划。如在未来存在相关调整安排，收购人将会严格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收购涉及的事项外，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将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重新改组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没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收购涉及的事项外，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没有修改对投资者做出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章程条款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

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五）对公司资产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收购涉及的事项外，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没有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资产进行处置。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收购涉及的事项外，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内容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员工聘用进行调整。

（七）股份增持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继续增持公众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果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增持，收购人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交易中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层面的股权转让完成后，收购人新启域将成为华大天元的控股股东智慧能源集团的控股股东，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朱战营、秦君变更为蔡拥华。

本次收购实施前，公众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公众公司章程中未规定“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会触发公众公司要约收购。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维护公众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收购人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主要从事业务情况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一章收购人介绍”之“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实际经营，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业务上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交叉、重叠的情况，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来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如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优先维护公众公司的权益为原则，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避免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3、如公众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企业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

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公众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众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蔡拥华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未来也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优先维护公众公司的权益为原则，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避免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3、如公众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公众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众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除本次收购外及本报告书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未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尽可能避免与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就减少和规范其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与公众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企业保证将继续规范与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公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义务，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众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公允、合理

市场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众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公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蔡拥华就减少和规范其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与公众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人保证将继续规范与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众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公允、合理市场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众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公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第五章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三）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二章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及“五、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收购人作出的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将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众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反公众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公众公司经营决策，损害公众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章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六）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章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七）收购人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类金融属性业务或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公司不

会向公众公司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也不会利用公众公司平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将公众公司资金以任何形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

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公司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如因本公司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声明如下：

-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未履行本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华大天元的股东大会及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华大天元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因未履行本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华大天元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华大天元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收购人批准本次收购的内部程序文件；
- 3、收购人关于具有收购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函；
- 4、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 5、收购人最近二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
- 6、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
- 7、中国证监会或者股转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华大天元。华大天元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1号楼4层101内402-3A

电话：010-59513396

传真：010-59513396

联系人：耿肖鹏

投资者可在股转系统和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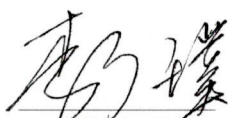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何晓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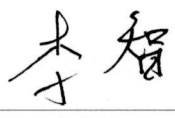
2022年11月16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广璞


李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年 11月 15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1年12月23日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金全

经办律师签字：



李涛



王丹阳





珠海市新启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晓彤

2022年11月16日